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

一、落實學術倫理教育：

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須透過中心網站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：

1. 研究生提報指導教授階段檢核：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，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，並經系所應開會審議通過。(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)
2. 學位考試階段檢核：學位考試總評分表，由考試委員召集人勾選，研究生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。(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)

三、論文原創性比對：

1.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2. 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欄位增列，口試委員參考研究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後評定。(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)
3. 各系(所)依其專業領域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比例。

四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機制：

1. 國家圖書館來文，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已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僅限專利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，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。本校研究生須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，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申請延後公開經系所審議通過之研究生，繳交紙本學位論文時，請夾附申請書正本與證明文件，並上傳至圖書館。
2. 各系(所)召開論文審查會議時，須依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指示，降低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不公開比例，並配合學校審查機制，審慎審查研究生提供之延後證明文件。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如下列：
 - (1)專利：提供案號申請件。
 - (2)涉及機密：提供法定規定之「涉及機密」依據、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。
 - (3)依法不得提供：提供法源依據。



教務處課教組 111 年 8 月公告